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_Toc61283951)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_Toc61283952) （2）

[第二节 指导思想](#_Toc61283953) （7）

[第三节 基本原则](#_Toc61283954)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_Toc61283955) （9）

[第二章 努](#_Toc61283956)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2）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_Toc61283957) （12）

[第二节 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_Toc61283958) （13）

[第三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_Toc61283959) （13）

[第四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_Toc61283960) （14）

[第五节 大力支持创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_Toc61283961) （14）

[第六节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_Toc61283962) （15）

[第七节 推动建设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_Toc61283963) （16）

[第八节 扩](#_Toc61283963)大中等收入群体 （17）

[第三章](#_Toc6128396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7）

[第一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_Toc61283965) （18）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_Toc61283966) （18）

[第三节 完善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机制](#_Toc61283967) （20）

[第四节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_Toc61283968) （20）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_Toc61283969) （21）

[第四章 打造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人才强区](#_Toc61283970) （22）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_Toc61283971) （23）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_Toc61283972) （24）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_Toc61283973) （25）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_Toc61283974) （25）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_Toc61283976) （26）

[第五章 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_Toc61283978) （27）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_Toc61283979) （28）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_Toc61283980) （28）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_Toc61283981) （29）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_Toc61283982) （30）

[第六章 提供更优质高效公共服务](#_Toc61283983) （31）

[第一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_Toc61283984) （31）

[第二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_Toc61283985) （32）

[第三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_Toc61283986) （32）

[第四节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_Toc61283987) （33）

[第七章 推进毗邻区域协调发展](#_Toc61283988) （34）

[第一节 助力川渝深度合作](#_Toc61283990) （34）

[第二节 融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_Toc61283991) （37）

[第三节 融入渝黔合作](#_Toc61283991) （39）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_Toc61283992) （39）

[第八章 支撑保障](#_Toc61283988) （40）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_Toc61283989) （40）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_Toc61283989) （40）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_Toc61283989) （41）

[第四节 强化](#_Toc61283989)统计监测 （41）

[第五节 强化](#_Toc61283989)实施保障 （41）

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市委、区党工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谋划好万盛经开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力社保”或“人社”）事业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万盛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万盛经开区谱写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全区人力社保系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人力社保事业全面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万盛经开区转型发展进程中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全面发力、取得较好成效的重要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着力稳就业、保基本、解难题、促和谐、防风险、强基础，较好完成了规划预期目标，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促进全民就业创业，就业形势持续向好。始终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组织实施全民创业就业行动计划，万盛经开区成功创建为全市首批创业型城市。建成万盛老街创业孵化园等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9个，塑造“渝创渝新·创汇万盛”等创业创新赛事品牌1个。研究出台促进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成功帮助全区6000余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十三五”末，全区常住人口23.59万人，适龄劳动力16.6万人，已就业15.2万人，其中第一产业1.5万人、第二产业5万人、第三产业8.7万人。“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到3.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的较低水平。

着眼体制机制改革，社保体系更加完善。坚持以推进社保制度全覆盖、稳步提高社保待遇、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为重点，注重从制度公平、方式创新、资源优化、群众满意上破解难题，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的社保制度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保跨省异地联网结算、药品集中采购等重大改革事项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逐年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年均稳定在95%以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实现应享尽享，社保基金安全有序运行，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强化人才引育，人力资源更有保障。坚持把人才优先作为工作主线，认真落实人才强区行动计划，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引进各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主动服务区级“三类人才”，组织兑现各类工资福利政策，稳步试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干事创业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实施市民就业创业素质提升工程，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举办“盛人一筹”等职业技能大赛，为万盛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截至“十三五”末，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达3.1万人。

防范化解风险，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坚持“预防”和“处置”双管齐下，着力治理源头、协商调解、风险防范，全力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提升，万盛经开区成功创建为全市首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示范区。积极发挥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帮助平山园区成功创建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十三五”时期，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维持达9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10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100%。

攻坚克难战脱贫，行业扶贫成果丰硕。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人事人才扶贫齐发力，有力助推全区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十三五”末，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16周岁以上贫困人员全部动态消除“零转移”家庭；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实现动态全覆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报销、健康扶贫基金报销等政策，均实现应享尽享。

着力便民惠企，公共服务能力更加健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减证便民”系列举措，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助推地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阶段性减、缓、免社保费政策，累计为参保企业降费减负11.94亿元。完成22家国有企业、19485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建立完善区、镇（街）、村（社）三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成全区一体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彻底解决了就业、社保、医保、劳动维权分散办公历史难题，有效提高了人力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推广实施“三级四同”公共服务清单、“五制四公开三亮明”等便民举措，深受群众好评。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 | 2015年 | “十三五”  规划目标 | 2020年 | 超过规划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一、就业 | |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4.19】 | 【3】 | 【3.3】 | | 0.3 |
| 2.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 — | ≥90 | 98.5 | | 8.5 |
| 3.发放扶持创业贷款（亿元） | — | 【2】 | 【2.76】 | | 0.76 |
| 4.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家） | — | 4 | 2 | | -2 |
| 5.就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 | 【1.3】 | 【1.63】 | | 0.33 |
| 二、社会保障 | | | | | |
| 6.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95 | | — |
| 7.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0.66 | 20.95 | 23.4 | | 2.74 |
|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 >96 | >95 | >95 | | — |
|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5.92 | 25.98 | 26.41 | | 0.43 |
| 三、医疗保障 | | | | | |
| 1.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 | >95 | >95 | >95 | | — |
| 四、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0.88 | 1.6 | 1.6 | | 0 |
| 9.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8:34:58 | 10:40:50 | 10:40:50 | | 0 |
| 10.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0.12 | 0.14 | 0.18 | | 0.04 |
| 五、劳动关系 | | | | | |
| 1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90 | 98 | | 8 |
| 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 >95 | 98 | | 3 |
| 1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 >95 | 98 | | 3 |
| 六、公共服务 | | | | | |
| 14.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实现率（%） | — | >99 | 99 | | 0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全国、全市及我区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为做好人社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交汇叠加，尤其是党中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人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需要清醒认识到，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多变、长期短期矛盾的相互碰撞，都将给人力社保工作带来诸多新挑战。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劳资关系的紧张程度进一步加剧，影响和谐劳动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增多；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积极通过改革破除事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开创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綦万“三化”发展，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城市的要求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立足万盛经开区“一城三区一极”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中央、市委和党工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作出贡献。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民生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既做到量力而行，又做到尽力而为。聚焦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对照人民群众新期盼，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持创新发展。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社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深刻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人社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深化人力社保领域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系统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将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发挥促进万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积极作用。

——坚持共建共享。聚焦“区域合作”，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助推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全力推进綦万“三化”发展，加强与泸县、綦江等地就业服务协同化发展，促进两地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深度融合，加强两地各类人才交流合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加快打造“一城三区一极”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提出“十四五”时期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十四五”期末，全区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巩固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十四五”期末，全区城乡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95%以上，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万人、4.8万人。

——打造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人才强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扎实推动党中央、市委和党工委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推动万盛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焦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打造全市重要人才聚集地，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努力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十四五”期末，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1.8万人和2000人。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更加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搭建更加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打造上下联动、内部一体、外部协同、过程可控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高智慧服务能力，增强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到2035年，人力社保事业将与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业作为民生之本的作用充分发挥，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基的作用更加巩固，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一、就业创业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3】 | 【2】 | 预期性 |
|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5 | 预期性 |
|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1.63 | 【2】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4.6 | 4.8 | 约束性 |
|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05 | 6 | 约束性 |
| 三、医疗保障 | | | |
| 1.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四、人才队伍 | | | |
| 7.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1.6 | 1.8 | 预期性 |
| 8.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0.2 | 0.23 | 预期性 |
| 9.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0.03 | 0.15 | 预期性 |
| 10.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 0 | 1 | 预期性 |
| 11.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0.15 | 【0.8】 | 预期性 |
| 12.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0 | 【0.03】 | 预期性 |
| 五、劳动关系 | | | |
|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 >98 | 预期性 |
| 14.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 >98 | 预期性 |
| 六、公共服务 | | | |
| 15.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27.7 | 28 | 预期性 |
| 16.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23.7 | 67 | 预期性 |
|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 | | |

第二章 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努力拓宽渠道扩大就业容量，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千方百计挖掘岗位，充分发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对扩大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大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的支持力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就业工作统筹，建立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持续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领作用，强化协调力度、督查督办和分析研判，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全面尽责”的良好工作格局。

第二节 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

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消除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切实提升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推进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建设，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三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构建长效机制和推行规范服务，推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信息化、标准化、便民化”建设，推动网络直播招聘常态化，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升级版”。推进职业指导服务和标准化建设，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指导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新就业形态研究，探索优化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公共就业服务形式，支持更多灵活就业。

第四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把就业帮扶作为重中之重，全力帮助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就业、乐业，补齐共同富裕的“最大短板”。实施产业回引外引农民工专项行动，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着力拓展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分流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好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发挥基层项目牵引作用，鼓励引导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施展才华。推进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全力扶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加强职业指导，不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

第五节 大力支持创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减环节、减内容、减成本、增效率、增便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实施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加大贷款扶持、项目推介、创业补贴、创业培训、开业指导等实施力度，有效发挥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创业服务平台作用，提高创业成功率。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讲座、创业论坛等创业创新活动，推进创业项目跟踪扶持，促进创业项目发展，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服务，营造良好创业生态。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和新职业发展，为求职者提供更多元的就业选择。

|  |
| --- |
| 1.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程。实施产业回引外引农民工专项行动，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着力拓展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分流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创业促进就业工程。实施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讲座、创业论坛等创业创新活动，有效发挥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提升创业成功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宣传扶持力度，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力争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  3.就业服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城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指导服务体系，推动网络直播招聘常态化，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升级版”，累计帮助企业招工1万人左右。 |

专栏3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第六节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政策体系，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逐步构建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支持发展技工教育。

专栏4 技能万盛行动

|  |
| --- |
| 1.“万盛工匠”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万盛工匠”计划，持续举办“盛人一筹”职业技能大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现零突破。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需求和促进就业需要，原则上按照辖区市区两级机构1:5的比例有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2.新型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培养培训600名以上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万盛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 |

第七节 推动建设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依托市级新时代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区内初具规模的人力资源机构培育，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力争将区级发展为市级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托平山工业园区、老街创业孵化园，积极开展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园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大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

第八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拓宽就业渠道，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稳定工资性收入预期。落实上级关于技术工人职业上升通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促进低收入群体劳动致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执行小微企业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第三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不断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群众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持续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应保未保人员的动态分析和管理，继续推进精准扩面，努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保。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建筑业和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等建设项目参保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区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83%以上，居民医保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保持75%以上。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落实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和待遇保障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环节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范围，探索建立快递业等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多途径强化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调发展。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按市医保局统一安排，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巩固医疗保障扶贫成果。推进“三医联动”，支持分级诊疗体系、区内医共体“三通”建设。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探索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的支付方式。深化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改革，按全市统一部署，建立以量换价、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集中采购制度，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大力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分类采购和线上采购。积极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第三节 完善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而调整的正常机制，使广大参保人员共同分享发展成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实现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职工收入增长相适应的工伤待遇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四节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严格实施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持续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强化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加大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多手段抓好养老、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严防基金跑、冒、滴、漏。健全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强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科学化布局，完善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积极稳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管理。

多措施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环节的管理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采取日常稽核检查、专项稽核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的管控，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高压态势，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要求落实《重庆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充实监管执法力量，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提升智能监管能力。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的措施，健全精准认定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逐步接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以实现“综合柜员制、优先网办、全域通办”为目标，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夯实完善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宽“不见面”服务范围，合理下放业务权限，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推进电子档案在社保经办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巩固市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示范社区创建成果，启动区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推进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建立医疗费预警机制，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强化经办服务建设，提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推行综合柜员经办服务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巩固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成果，落实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专栏5 社会保险重点任务

|  |
| --- |
| 1.持续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应保未保人员的动态分析和管理，继续推进精准扩面，努力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  2.不断完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不断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3.探索建立多环节工伤保险制度。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4.推进实施综合柜员制。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实施受办分离的综合柜员制，提升群众办理社保事务便捷性。  5.开展区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示范社区创建。强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启动区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示范社区创建，建成2—3个制度完善、组织健全、服务规范的示范社区。 |

第四章 打造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人才强区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发挥人才在建设“一城三区一极”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助力重庆加快建设全国人才重要高地。推动人才政策科学化、引才工作精准化、人才服务智能化，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造就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人才引入机制，制定良好的人才引进政策，为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完善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向科技创新人才、企业人才和基层人才适度倾斜。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根据区域特点、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创新培养模式，注重培养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继续实施高级研修项目，推进继续教育制度与工作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建立定期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进修学习制度。加强对新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专项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继续教育基地、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远程教育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岗位适应、职业发展和实践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才数据平台，依托“互联网+”等模式，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人才政策、人才服务向技能人才倾斜。弘扬工匠精神，实施“万盛工匠”行动计划，大力培养智能人才、技能人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改革，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到其中，重点加大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力度，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积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考评。全面拓展鉴定职业能力。建立高技能人才考评专家队伍，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等与区内重点产业相关的职业工种培育技能人才考评专家，重点从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动员，为评价技能人才提供了专家队伍支撑。深入推进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评价一批同时持有“双证”人才。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公开招聘和聘用合同等制度。继续实施岗位管理，全面推行和完善人员聘用制度。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加强聘后管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探索合理完善的考核制度，建立优胜劣汰、优上庸下、能出能进的灵活用人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大力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和人员流动机制。疏通进出口，继续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和完善人员进出机制。按照国家和全市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等工作。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按照国家和市级部署，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符合机关事业单位不同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中职学校绩效工资倾斜办法，巩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成效，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事业单位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对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强化福利政策。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合理配置提供便利条件。健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政策措施，加大职称、工资等政策倾斜力度，鼓励人才向最需要的地方流动。创新双向挂职、对口支援、短期工作、项目合作、兼职等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组织各类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创业沙龙、技能培训、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人才服务活动。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建立服务基层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人才补充新机制。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专业毕业生选派力度，切实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服务期满后留在基层工作。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引育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配合实施重庆英才计划，依托重庆英才大会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积极参加百万英才兴重庆系列引才活动，吸引大批“高精尖缺”人才工作在万盛。继续提升人事考试招聘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科学制定全区人事考试工作计划。加强考试组织监管，强化与其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考试安全监管工作合力。做好市级部门及以上层级功勋荣誉表彰的评选推荐工作，做好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完善体制机制，确保表彰奖励工作有序开展。严把推荐关口，提升表彰奖励对象社会认可度，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表彰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

专栏6 人才人事系列支持计划

|  |
| --- |
| 1.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以上，促成科研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发展。  2.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动态管理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每年组织举办1期左右高级研修项目。  3.青年英才储备专项。着眼于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激励支持青年人才在渝创新创业，将万盛打造成为全市优秀青年人才聚集地，“十四五”期间引进培育硕士及相应职称、职级的青年人才300名。  4.“百万英才兴重庆”系列引才活动。积极打造“百万英才兴重庆”引才品牌。“走出去、请进来”结合，每年定期“走出去”开展市区内外引才专项活动，每年举办优秀人才及项目对接会等“请进来”引才活动，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渝就业创业。“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引才活动10场次以上，引进各类“高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200人次。 |

第五章 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

主动应对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带来的劳动关系新变化，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和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务派遣制度，强化监管作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质效。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探索新形势下区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和方法，扩大集体协商的覆盖面。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加强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平衡好劳动者和企业方的利益，引导企业合理进行工资分配。坚持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成果，指导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指导国有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专栏7 劳动关系能力提升行动

|  |
| --- |
| 1.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计划。打造一批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镇（街道）基层配备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够基本覆盖辖区小微企业的目标。打造一批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在重点企业中培育3户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力争在镇（街道）、园区、企业等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中着力打造金牌调解组织1个。  2.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在本区选取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制造企业，建立企业用工监测机制，指导企业稳岗稳员，指导企业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3.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做实调解、细化仲裁、强化服务，持续做好调解仲裁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减少劳资纠纷，建立预防机制。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加强与劳动保障监察、总工会、工商联、经信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平台线上办案。优化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建立诉讼与仲裁程序有效衔接、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优化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加大调解员、仲裁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强化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对调解员、仲裁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和仲裁员在调解仲裁中的业务能力，拓宽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充分发挥兼职仲裁员作用，充实劳动争议调解力量。

专栏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重点项目

|  |
| --- |
|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计划。建成标准化、规范化示范仲裁院。  2.深入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平台线上办案。优化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  3.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计划。强化调解员仲裁员管理，有序扩大兼职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增加持证兼职仲裁员3名，持证调解员8名。 |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遵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根据全市的统一要求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书面审查和主动巡查辅助系统，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系统和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系统。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巩固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示范区成果，探索建立镇街、园区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第六章 提供更优质高效公共服务

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

第一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加强人力社保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全面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和网上办事专栏，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满意办”五办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深度挖掘宣传“人社服务标兵”，组织开展标兵选手“市县行”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第二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标市、区两级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探索开展区域性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有效链接。将优化服务、提高满意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内部标准，探索制定增强基层平台服务能力的地方标准。发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的示范效应，实现全区社保经办机构政策执行、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经办方式、服务手段、风险控制与全市保持一致。

第三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实施人社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人社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按照全市人社业务流程再造重塑和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工作步骤，应用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综合柜员制受理服务平台和全领域业务经办信息处理平台，推进人社领域“全业务上网”“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部级、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强化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协同，实现“全数据共享”。探索以大数据技术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5G、AR、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视频办事服务、智能咨询、电子劳动合同等方面应用。健全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终端等运维安全保障制度，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推进基础设施、软硬件、终端设备国产化，建立健全人社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保障体系。

专栏9 “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一库、一系统、一平台”总体建设思路，整合构建以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线下综合柜员制受理服务平台、全领域业务经办信息处理平台为主体，以数据共享、智能监控、决策监管、可视化等为支撑的一体化综合服务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十四五”期间，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人力社保业务经办网络全部整合，实现一网通。 |

第四节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

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大力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人社业务用卡场景体验。充分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就医结算、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等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全业务用卡”。按照“一卡通”“一码通”模式，推动社保卡“一卡通”综合应用平台的应用，促进社保卡与渝快码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信用服务等其他政务民生、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智慧城市建设助力，成为市民群众身边的便民卡、贴心卡。

第七章 推进毗邻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强渝黔交流合作，助推綦江万盛“三化”发展，深化沟通协调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充分发挥人力社保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助力川渝深度合作

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战略合作协议》和重庆市人社局、四川省人社厅《共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协议》，加快推动万盛经开区和泸县等人力社保协同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助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协同，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动。建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协作机制。开展工作交流互动和协作，实现两地就业创业信息、数据共享。协作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两地用工招聘信息交流与对接。适时联合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同搭建供需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和档案服务管理协同机制。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备案、分支机构设立和从业人员资格互认制度。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两地从事经营活动，积极推荐诚信度较高、实力雄厚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动两地人力资源和中高端人才顺畅流动，为两地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人才保障。开展农民工数据监测，共建共享农民工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技工教育融入发展。积极参与共建技工教育联盟，支持两地技工院校、企业跨区域开展校校、校企、校地合作，互派教师交流任教、互派学生交流学习、互设就业见习基地，协同开发适应双方经济发展的特色职业（工种）培训线下示范教材和线上培训示范教程。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协作。推动专业技术职称互认。推行职称电子证书，实现职称网上互查互认、证书通用，逐步取消跨区域流动专业技术职称确认手续办理，按川渝统一部署推进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机制，推动两地专家资源在评审、智力服务等方面共享合作，建立两地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合作，建立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学分）互认机制。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协作。协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促进技能人才评价互认。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互认和数据互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发挥两地特色培训品牌优势，合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联合开展技能技艺交流活动，加强技能人才、专家教练交流合作。

推进社会保险协同互认。逐步推进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按川渝两地人社工作统一部署，推动两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电子化，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纸质表单邮寄传递，逐步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无障碍转移接续。建立社会保险协同互认机制。为双方异地生活享受养老、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提供同等认证服务。农民工、新业态新经济平台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受户籍限制，按规定在两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加强社会保险风险防控协作。协同办理社会保险异地骗保、违规补缴转移、异地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等案件，配合收回欺诈冒领等违规基金。共同推进社保卡应用和便民服务。以凭证用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线上扫码为应用推进重点，推进社保卡异地办理服务，开展电子社保卡线上应用，逐步实现跨地域办理社保卡业务、跨区域协同社保卡应用，提升两地社保卡一体化便民服务功效。推进异地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委托合作。开展工伤认定事故委托调查，建立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协查和结果互认机制，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伤认定经验交流活动。

加强劳动关系协作服务。深化劳动保障监察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案件跨区域协查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调联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信息共享，联合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联合开展查处和打击非法职介、黑中介等行动，提高两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水平。深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合作。建立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协作和经验交流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办理合作，联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交流研讨。

第二节 融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用好“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抓好“万盛·开州‘十四五’对口协同发展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点任务。支持开州区户籍的创业者到万盛科创大厦创业的免费提供创业工位。开展万盛与开州劳动力资源配置协作，建立两地劳动力供应双向互动调配协作机制，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展定向招聘、定岗培训。万盛经开区每年为开州区提供1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开展就业培训150人次以上，并定向吸纳就业劳动力。完善就业、就医等政策，促进开州区劳动力向万盛经开区就业转移。建立劳动力供应双向互动调配协作机制，推进就业信息共享，积极搭建双方用工需求信息平台，开展定向招聘、定岗培训，万盛经开区为开州区困难家庭大学生提供1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开展就业创业培训150人次以上。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綦万“三化”发展的指示要求。配合党工委组织部落实“重庆英才计划”，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配合科技局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造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创新“专业机构+风险投资”综合孵化模式。配合行政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公交“一卡通”，推进社会保险协同认证、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提高就业、看病等生产生活便捷度。健全科教文卫体等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引导外出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兴业。建立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建设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联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创建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联合举办创业大赛，打造公共创业服务品牌。制定统一的社会保障服务指南，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推出一批便利化措施。深化劳务协作，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同，畅通劳动力就业渠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三节 融入渝黔合作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党工委关于渝黔合作的工作部署，依托渝筑高速、渝贵高铁等建设项目，主动与黔北地区人社部门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领域寻找合作机会，助力渝黔全方位合作，推动两地共同深度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使现有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和防止发生新的贫困。推进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实施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积极打造大学生基层就业示范项目。强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和回引力度，推进基层卫生教育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不断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第八章 支撑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坚决遵守和执行人力社保法律法规，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加强干部法治培训，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社工作队伍。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人力社保“八五”普法。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人力社保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业务能手。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人力社保重大政策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做好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积极打造人力社保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情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加强“宣传矩阵”建设，推动人力社保政务新媒体建设提档升级。

第四节 强化统计监测

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倡导用数据决策、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加强统计数据协同共享，完善人力社保统计数据会审和内控监督制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实现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和分析应用的现代化。

第五节 强化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体系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规划重点指标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和预警机制，有效保证规划落实。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合理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